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ST 松辽 编号:临 2006-039 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销售”)豁免本公司所欠其债务 12,000 万元,因豁免债务而使公司获得增加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以此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3. 2006 年 11 月 13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流通股;  
4.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松辽”变更为“\*ST 松辽”,股票代码仍为 600715。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对价安排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汇销售豁免本公司所欠其债务 12,000 万元,因豁免债务而使公司获得增加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3. 特别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汇销售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2 元/股。当本公司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的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出售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4. 代为垫付对价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由华汇销售先行代其进行对价安排,华汇销售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将向华汇销售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0.9766 元/股(12000-12288=0.9766)或与华汇销售协商偿还具体数额,在征得华汇销售的同意后,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锦川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凯达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盛通翔经贸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未明确承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亦由华汇销售先行代其进行对价安排,华汇销售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亦应当向华汇销售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0.9766 元/股或与华汇销售协商偿还具体数额,在征得华汇销售的同意后,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是以第一大股东华汇销售豁免公司所欠其 12,000 万元债务的方式进行,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1 月 1 日,华汇销售与本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公司所欠华汇销售 12,000 万元债务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获得豁免;  
(2) 2006 年 11 月 2 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出具了《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结果为公司负债减少 1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2,000 万元;  
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致。  
(3)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的公告》。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 2006 年 11 月 1 日,华汇销售豁免公司债务 12,000 万元;  
2. 2006 年 11 月 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4.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流通条件的流通股;  
5.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松辽”变更为“\*ST 松辽”,股票代码仍为 600715。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为实施豁免本公司所欠华汇销售 12,000 万元债务的对价安排,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与华汇销售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相关债务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获得豁免,本公司律师出具了《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予以确认。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 发起人股 119,040,000 -119,040,000 0  
2. 募集法人股 3,840,000 -3,84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2,880,000 -122,880,000 0  
有限流通股 1. 发起人持有股份 0 +119,040,000 119,040,000  
2. 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0 +3,840,000 3,840,000  
有限流通股合计 0 +122,880,000 122,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01,376,000 0 101,3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376,000 0 101,376,000  
股份总额 224,256,000 7 224,256,000  
七、有限流通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公司有限流通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单位名称	所持有限流通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华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040,000	G+36个月	特别承诺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1,212,800	G+12个月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22,425,600	G+24个月	法定承诺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4,361,600	G+36个月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1,212,8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2,787,200	G+24个月	
沈阳锦川餐饮有限公司	1,820,0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上海康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沈阳市凯达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520,0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天津市盛通翔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天津创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G+12个月	法定承诺

注:1. 上述限售条件股份禁售期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解禁申请;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为 G。  
八、其他事项  
1. 咨询电话:024-31489863  
2. 传真:024-31489809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 22 号  
邮政编码:110101  
3.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公司的负债减少 1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2,00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 《债务豁免协议》;  
4. 本公司律师出具的《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 仪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本公告见报后的次日(星期五)。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3.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正宁先生。  
7.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2,600,00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400,000,000 股,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

1.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共 209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42,817,902 股,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93.95%。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92.31%。  
3. 流通股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共 209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817,902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21.41%,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1.65%。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6,200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0.46%,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0.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共 208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901,702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20.96%,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1.61%。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描述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42,817,902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400,000,000 股,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为 42,817,902 股。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24,095,644 股;反对:18,680,857 股;弃权:41,401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

2. 流通股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095,644 股;反对:18,680,857 股;弃权:41,401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的 56.27%。  
3.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赵一辉 5,000,000 同意  
2 张玉富 1,600,000 同意  
3 薛剑青 1,169,500 反对  
4 北京恒南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同意  
5 张文忠 693,800 同意  
6 赵晋彪 638,400 同意  
7 林静轩 630,000 反对  
8 兴和证券投资资金 607,239 同意  
9 崔素琴 560,060 同意  
10 张冰 536,000 反对  
4.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巍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以下简称“相关法规”),对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高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第二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

## THE SECO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EXPO

# 投资理财

## 金融服务 资本运营 项目合作

# 2006年11月7日-10日

## 北京展览馆

“中国金融第一展”

财经精英的年度盛会——中国金融年度论坛

区域经济、企业投资项目集中展示

百余家金融机构、数百项金融产品

千名金融理财师面对面咨询服务

金融理财大讲堂

顾问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西城区人民政府、朝阳区人民政府、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金融商会、北京 CBD 金融商会、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北京产权交易所

承办单位: 北京金融街世纪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 新华社北京分社、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北京记者站、北京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青年报、精品购物指南、金融时报、财经时报、证券时报、国际金融报、第一财经日报、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中国保险报、中国经营报、中国经济导报、北京商报、上海证券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北京娱乐信报、竞报、华夏时报、首都建设报、北京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记者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都市之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投资有道》、《大众理财顾问》、《证券导刊》、《财经》、《国际财经》、《中国金融》、《金融博览》、《环球财经》、《理财财经》、《科学投资》

特约门户网站: Sohu

特约财经网络: 和讯

特邀海外媒体: FTChinese

特设免费观展班车, 西直门地铁站西北出口(每日 9:00-16:00)